

#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征求推进落实《省科技厅为基层减负的八条举措》意见建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《中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党组关于印发〈省科技厅为基层减负的八条举措〉的通知》（浙科党〔2019〕42号）已于6月印发，明确了在简化规范申报评审程序、简化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、缩短政策兑现时间、全面清理载体活动、精简文件、压缩会议和推行办事预约服务等八方面的具体减负举措。

为加快推进减负举措落实落细落小，从点上发力，精准突破，带动面上开花，不断提升创新主体和基层的获得感，按照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把“改”字贯穿始终的工作要求，现征求你们单位以下3个方面意见和建议：

1. 省科技厅出台的为基层减负八条举措哪几条对贵单位的针对性强、会有明显实效？（列出每条举措，并请简单说明务实管用的具体事例。）

2. 除上述八条举措外，贵单位对省科技厅还有哪些其他减负需求和建议？（列出建议举措，并请简单说明存在形式主

义问题、造成基层负担的具体事例。)

3. 对省科技厅推进减负举措落地见效、精准突破，应形成怎样的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请贵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前将意见和建议的电子稿反馈至省科技厅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晓燕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56397，15990149883

邮 箱：jinrikeji123@163.com

附件：中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党组关于印发《省科技厅为基层减负的八条举措》的通知



# 中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文件

浙科党〔2019〕42号



## 中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党组关于印发 《省科技厅为基层减负的八条举措》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（局）、厅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》，省委《关于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若干意见》和省纪委《关于做好“基层减负年”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激励厅系统干部担当作为，强化务实作风，推动我省科技创新事业取得新成效，厅党组研究制定了八条为基层减负的举措，经厅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党组

2019年6月17日

# 省科技厅为基层减负的八条举措

**一、简化规范申报评审程序。**简化规范科技项目、载体等申报评审和高企认定程序，切实革除繁文缛节，实现减少申报材料三分之一、减少填报内容三分之一、减少评审时间三分之一，科技计划项目从申请受理截止日到拟立项项目公示日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，处理信息变更申请等事项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**二、简化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。**项目实施管理从重过程管理向重目标管理转变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，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，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；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，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检查。简化项目验收环节，从申请验收到组织验收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，推广使用电子印章，验收申报材料由系统归集生成，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，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、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。

**三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。**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。在试点单位实行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，经费预算不设科目比例限制，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。

**四、缩短政策兑现时间。**进一步优化涉企政策兑现程序，推广使用“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帮助企业更便捷地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优化创新券使用程序，进一步

完善创新券服务系统，指导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扩大创新券规模和使用范围，进一步缩减兑付时间。

**五、全面清理载体活动。**工作创新要把上级部署要求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，注重实绩实效，结合省科技计划体系改革，全面清理工作载体、办事事项和活动，务实管用的载体要长期坚持、不断完善。进一步规范相关协会、省重点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的服务、收费等行为。

**六、精简文件。**倡导“短实新”，制定文件不简单复述上级文件内容，不搞穿靴戴帽，提出务实管用的具体举措，政策类文件字数一般控制在 5000 字以内。对规范性文件和发至市县的文件实行发文立项审批制度，全年下发至市县的文件减少 30%-50%。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制度，未经审核的一般不予“放行”。

**七、压缩会议。**提倡少开会、开短会、开务实管用的会，厅办公室加强对会议安排的统筹和审批，全年会议减少 30%-50%，杜绝陪会现象。一般性工作部署类会议不超过 90 分钟，会议原则上只安排 1 名领导讲话，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，主持人讲话不超过 10 分钟。可用“浙政钉”等即时通讯工具部署安排工作的，一般不开会。

**八、推行办事预约服务。**由厅“三服务”办公室依托“科技大脑”和“创新浙江”微信公众号等建立预约服务平台，为科技企业、科研人员和基层单位到省科技厅办事提供在线联系预约服务，避免“找不着”“见不到”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以上举措，各处室（局）、基金办同志要认真贯彻，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统筹，机关纪委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及时予以严肃处理，确保“基层减负年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。

市县科技部门要参照执行，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减负举措落实分解表

## 附件

# 减负举措落实分解表

序号	减负举措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
1	简化规范申报评审程序	牵头处室：规划处 配合处室：其他厅机关处室（局）、基金办	12月
2	简化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	牵头处室：规划处 配合处室：其他厅机关处室（局）、基金办	12月
3	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	牵头处室：规划处	12月
4	缩短政策兑现时间	牵头处室：规划处、基础处	12月
5	全面清理载体活动	牵头处室：法规处、基础处、成果处 配合处室：其他厅机关处室（局）	9月
6	精简文件	牵头处室：办公室 配合处室：其他厅机关处室（局）	12月
7	压缩会议	牵头处室：办公室 配合处室：其他厅机关处室（局）	12月
8	推行办事预约服务	牵头处室：机关党委、办公室 配合处室：其他厅机关处室（局）、基金办	9月

---

抄送：科技部直属机关党委，省委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省委直属机关工委，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，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
---